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函

地址：8068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
聯絡人：劉瑞生
聯絡電話：07-8239346
傳真：07-8214192
電子郵件：jason019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永安(兼北高雄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高環字第1150009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A13080400G_1150009660_doc1_Attach3.pdf
(A13080400G_1150009660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400G_1150009660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400G_1150009660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115年11月28日舉行「您是否支持政府使用『核電』振興經濟，以廢除『非核家園』的能源政策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，請貴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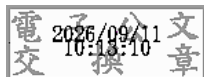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9月10日經園環安字第1150020264號函轉勞動部115年9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50082115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3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3333號函辦理。（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及附件隨文檢附）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勞動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三、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四、請各服務中心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正本：本分局所轄園區各區內事業(含屏東園區)電子公布欄、本分局所轄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